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与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小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玉辉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和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小银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张小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张小银先生简历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张小银先生简历

张小银先生: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取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持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等专业资格。2008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金融服务组审计员,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兼华润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会计负责人、监事,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远致创投(投资发展二部)投资总监(副部长)等职务。

张小银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独立储能项目获得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南电")及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获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深南电南山热电厂退役设备技改升级独立储能示范一期项目及中山市翠亨新区300MW/600MWh独立储能电站(一期项目)的备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南山热电厂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南电南山热电厂退役设备技改升级独立储能示范一期项目

项目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2097号

建设性质:改建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公司退役设备场地建设规模为50MW/100MWh的独立储能电站,用于电网调峰、调频、需求响应等多种模式来提高电网安全稳定性及提升电厂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27209.00万元(人民币,下同)

2、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翠亨新区300MW/600MWh独立储能电站(一期项目)

申报企业名称: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横门海城北路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储能电站总规模为300MW/600MWh,总用地面积约51000平方米,项目拟分为三期建设,每期规模为100MW/200MWh。

项目总投资:8571.00万美元(折合60000.00万元)

二、风险提示

1、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备案,项目的投资建设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决策。

2、上述项目仍处于前期调研论证阶段,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电网接入、安全评估等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实施计划延缓、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申报条件。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提交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申请,2022年6月10日公司收到退税款人民币:317,249,405.4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增加了流动资金,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2.银行账户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能源集团")提交的《关于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公司拟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15%合伙份额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15%合伙份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1,215,8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9%,有权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其提出的临时提案的程序与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年 6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2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8%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1%合伙份额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15%合伙份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审议情况详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上述提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此次出售的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15%合伙份额及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1%合伙份额均为少数股权,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6楼董秘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 系 人:廖铁强、陈韵怡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真:020-8206825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控股股东《关于提请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提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8%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1%合伙份额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15%合伙份额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印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3,314,907.60元,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1,760,902,645.9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37,016,56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22,099,384股。

2、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85,082,82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22,099,384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3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8*****158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0日至登记日: 2021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21日。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082,820	100%	137,016,564	822,099,384	100%
三、股份总数	685,082,820	100%	137,016,564	822,099,384	100%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22,099,384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52元。

九、咨询机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广州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6楼 咨询联系人:廖铁强、陈韵怡

咨询电话: 020-82068252 传真电话: 020-82068252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7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9,387万元

●交货期限:各设备、部件的交货时间参照合同约定的交货进度表,其中最晚交货的设备及部件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19个月开始交货。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交货期较长,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确认,可能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发包方原因导致设备及技术资料未及时交货或交付、设备和工程未能通过发包方性能考核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方")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并已取得相应《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于2022年6月13日签订了《达拉特发电厂五期1×1000MW机组扩建工程表面式凝汽器间接空冷系统采购及间冷塔建筑施工采购(一标段)合同》,承包方为发包方项目供应间接空冷系统设备,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勘测、设计、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387万元。

达拉特发电厂煤电一体化五期1×1000MW机组扩建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发电厂四期工程预留的扩建端场地。本工程规划容量2×1000MW,本期拟建设1×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根据互联网信息,本工程采用1000MW新一代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空冷机组;采用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自有的高头窑煤矿烟煤,响应国家和自治区对内蒙经济发展制定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环保战略,接入蒙西电网就地消纳所发电量;水源来自黄河,充分利用老厂的节水改造及已建取水设施供水,不新增黄河取水指标。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发电分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MA0QWC8K23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发电厂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经营范围: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目前拥有58家二级单位、480余家三级企业,5家上市公司(分别为华能国际、内蒙华电、新能泰山、华能水电、长城证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发包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发电分公司

承包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9,387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叁佰捌拾柒万元整

2、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支付,发包方均以人民币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汇入承包方的账户,按照预付款–生产及施工人员入场进度款–到货设备款及施工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3、交货期限:各设备、部件的交货时间参照合同约定的交货进度表,其中最晚交货的设备及部件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19个月开始交货。

4、保证期限:验收证书(临时验收证书)签发12个月被视为合同设备保证期结束。

5、违约责任:

5.1、如果不是由于发包方原因或要求推迟交货而承包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人力不可抗拒事件除外),发包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收取罚款;

5.2、如果由于承包方责任所造成的修理或换货而使合同设备的起动延误时,则承包方虽已承担了修理或换货的义务,但还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设备迟交罚款;

5.3、如由于承包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按时交付技术文件时,则每个图号每迟交一整周,发包方将要求承包方支付相应罚款。

6、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发承包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7、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或任何一方可以提交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38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6%,比重较小。本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但无重大影响。

2、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交货期较长,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确认,可能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发包方原因导致设备及技术资料未及时交货或交付、设备和工程未能通过发包方性能考核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达拉特发电厂五期1×1000MW机组扩建工程表面式凝汽器间接空冷系统采购及间冷塔建筑施工采购(一标段)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68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4,968,702,837股计算,共派送现金红利834,742,076.62元。

(2)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4,968,702,837股*0.168元/股)÷5,007,502,651股≈0.1667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67)÷(1+0)=前收盘价格–0.1667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67

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每股获得的现金分红数额不变。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6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6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151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68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东吴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理益	是	20,010,000	0.91%	0.41%	2020年2月5日	2022年6月10日	中信证券
		2,000,000	0.09%	0.04%	2020年4月30日		
		15,000,000	0.68%	0.30%	2022年3月8日		
		20,000,000	0.91%	0.40%	2022年3月15日		
		30,000,000	1.36%	0.61%	2022年4月27日		
合计	是	87,010,000	3.95%	1.76%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2年6月1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517,500,000	10.47%	116,000,000	116,000,000	22.42%	2.35%	77,000,000	66.38%	311,125,000	77.49%
王薇	555,604,700	11.25%	102,000,000	102,000,000	18.36%	2.06%	0	0	0	0
新理益	2,201,658,177	44.56%	670,750,000	583,740,000	26.51%	11.82%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888,750,000	801,740,000	24.48%	16.23%	77,000,000	9.60%	311,125,000	12.58%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新理益解除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 临2022-04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6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nfcb.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27 日下午15:00-16:00 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27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1.董事、总经理:叶河先生;

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鹤女士;

3.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崔松女士;

4.独立董事:辛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27日 (星期一)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6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fcb.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丰;

电话:020-37600020;

邮箱:ir@nfc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 临2022-02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原因,范建强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信于2022年6月13日送达本行监事会。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建强先生的辞职信于送达本行监事会时生效。范建强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没有就本人的辞职需告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监事会对范建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2—015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启动。公司新一届暨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

经2022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职工大会选举,王双华同志(个人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 职工监事简历

王双华女士,197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国际财务管理师,会计师。2019年起至今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宁波银保监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最后一期。本期债券已于2022年6月9日完成簿记建档,实际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81%。

本期债券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用于优化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2-02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质时间	2022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2,786,910,170
持股比例	32.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28,483,5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0%
持股数量(含一致行动人)	4,909,203,856
持股比例	57.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46,146,3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40%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